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桐庐县横村镇全域生态农业共富项目-横村镇农机设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已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503-330122-04-01-370155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100%,招标人为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桐庐县横村镇全域生态农业共富项目-横村镇农机设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8612 万元,工程概算 1861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5480.7366 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284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58431.95 平方米(含地下10811.61平方米)具体以批复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准厂房、配套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内容。建设地点: 桐庐县横村镇横富路与新民路交叉口西南侧区块。

2.2 招标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284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58431.95 平方米(含地下10811.61平方米)具体以批复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准厂房、配套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内容。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5480.7366万元。

2.3 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二级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9月11日 14:0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玉华路315号

联 系 人：李挺

电 话：1506736934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桐庐县塔坞路41号

联 系 人：陈青青

电 话：18758877130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1-89545851

2025年08月21日